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二食药监食行罚〔2019〕18号

当事人：杨哲（二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105MA15BCT43N

住所（住址）：长春市二道区吉盛小区 2-35 栋 108 号室-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吉林省公主岭市环岭街迎新村二组

2019 年 5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吉盛小区 2-35 栋 108 室-1 的二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经营活动的工作人员 [REDACTED] 岁，现场检查时正在销售加工制售的面包，不能出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7023 号），要求该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前完成整改，同时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7023 号），对其违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警告。同时，现场检查该单位冷柜中发现班时咖啡樱桃莓果汁（生产日期：2018 年 4 月 15 日，保质期：12 个月，规格：1KG/瓶，剩余：0.588KG）、班时咖啡葡萄柚汁（生产日期：2018 年 4 月 17 日，保质期：12 个月，规格：1KG/瓶，剩余：0.33KG）、班时咖啡桂圆红枣饮料（生产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保质期：12 个月，规格：1.2KG/桶，剩余：0.783KG），作为食品加工辅料曾开封使用过。该

单位负责人杨哲对上述事实予以承认。经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查扣（2019）7023号），对以上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予以扣押。2019年5月13日，执法人员对该单位整改情况进行验收时，发现该单位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经营活动的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时正在销售加工制售的面包），仍不能出示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现场未发现超过保质期食品及食品原料，执法人员对以上两次现场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并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并向当事人宣读了检查情况，当事人对第一次现场检查情况有异议，并2019年5月30日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申辩未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并提供樱桃莓汁、葡萄柚汁销售证明及樱桃莓果汁、葡萄柚果汁原料剩余数量照片作为证明，办案人员予以采信。

经报请领导批准，于2019年5月16日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19年4月15日当事人杨哲（二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安排[]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工作（销售现场制售的面包）。在我分局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已安排没有健康[]离岗办理健康证明。2019年5月13日检查时因负责人杨哲有事需外出，所以当事人安排张淑云在店内工作，张淑云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该单位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当事人杨哲2018年8月25日采购班时咖啡樱桃莓果汁（生产日期：2018年4月15日）、班时咖啡葡萄柚汁（生产日期：2018年4月17日）、班时咖啡桂圆红枣饮料（生产日期：2017年11月23日），分别制作樱桃莓果汁饮料、葡萄

柚汁饮料、桂圆红枣奶茶。以上三种食品原料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杨哲未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并于2018年10月26日采购班时咖啡桂圆红枣饮料，2019年3月10日采购班时咖啡樱桃莓果汁、班时咖啡葡萄柚汁。采购原料后，超过保质期的原料不再使用，由于杨哲工作疏忽未及时将超过保质期的原料销毁。执法人员对销售单位宽城区班时咖啡体验中心业务员侯禹驰进行了调查。宽城区班时咖啡体验中心与二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所有业务往来，侯禹驰证实杨哲在2018年10月26日及2019年3月10日重新采购过咖啡桂圆红枣饮料、班时咖啡樱桃莓果汁、班时咖啡葡萄柚汁，经查2018年10月26日及2019年3月10日重新采购过咖啡桂圆红枣饮料、班时咖啡樱桃莓果汁、班时咖啡葡萄柚汁开封使用过。结合当事人2019年5月30日的陈述申诉情况，以及提供的樱桃莓果汁、葡萄柚果汁的销售证明及樱桃莓果汁、葡萄柚果汁原料剩余数量照片，当事人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违法事实不成立。2019年6月4日，在执法人员依法对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解除扣押。同日，当事人杨哲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自行销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3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查扣（2019）7023号）、《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长二食药监食查扣（2019）7023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长二食药监食当罚（2019）7023号）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长二食药监食责改（2019）7023 号）及送达回执各 1 份、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 份、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场所/设施/财务清单》1 份，证明执法人员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和告知义务；

3. 杨哲（二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杨哲（二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4. 杨哲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5. 侯禹驰《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班时咖啡体验中心法定代表人徐加礼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张淑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侯禹驰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6. 二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负责人杨哲、销售现场制作面包售货员张淑云、宽城区班时咖啡体验中心业务员侯禹驰询问询问笔录各 1 份，宽城区班时咖啡体验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宽城区班时咖啡体验中心《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复印件 3 份，情况说明 1 份，二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销售单据原件 1 份，宽城区班时咖啡体验中心出具的供货证明文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产品来源正规合法。

7. 2019 年 5 月 30 日当事人杨哲《陈述申辩笔录》1 份，樱桃莓汁、葡萄柚汁销售证明，樱桃莓果汁、葡萄柚果汁原料剩余数量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违法事实不成立。

8. 当事人销毁超过保质期食品照片，证明当事人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进行销毁。

2019年6月4日经本局办案单位会议讨论，采纳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并同意办案人员处罚建议，按照程序规定，经领导审批，我分局于2019年6月12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二食药监食听告〔2019〕18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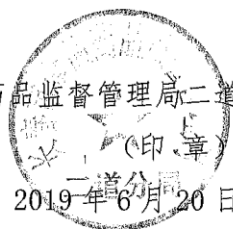
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工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参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食品类）（2015版）》第八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以下裁量：”第（一）项“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2019年5月21日经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并

经领导批准，决定对杨哲（二道区二十一点烘焙馆）进行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期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到罚款代收网点缴纳罚款。（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市人民广场支行，行政执法机关：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代码：14311）；代收罚款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二道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道分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